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律及法規

與我們產品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標準化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標準化法」)自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其實施條例則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六日頒佈。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及推薦性標準。目前有兩套標準適用於鋁質氣霧罐生產，即自願性國家標準《包裝容器25.4mm口徑鋁氣霧罐GB/T25164-2010》及行業標準《包裝容器20mm口徑鋁氣霧罐BB0006-2004》。行業標準中的部分條文如耐壓度以及塗層物料的附著度及均勻度規定屬於強制性標準。

根據標準化法，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禁止生產、銷售或進口。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法律規定強制執行的標準是強制性標準，其他標準則是推薦性標準。生產、銷售、進口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的，由有關行政部門依據標準化法處理。標準化法未作規定的，產品及任何違法所得可予沒收並處以罰款。造成嚴重後果構成犯罪的，對直接責任人員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標準化行政部門制定的工業產品的安全、衛生要求的地方標準，在本行政區域內是強制性標準。推薦性標準，中國政府鼓勵但非強制企業自願採用。

產品質量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須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產品須具備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產品須符合在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標準，符合以使用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生產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特定行業標準的產品的企業，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對生產者或銷售者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律及法規

有關印刷的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刷業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印刷經營許可制度。本條例適用於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相關產品須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發佈的《商品條碼管理辦法》及前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發佈的《商品條碼印刷資格認定工作實施辦法》，從事印刷及商品條碼業務的企業須獲得資格，取得國家質檢總局分支機構頒發的《資格證書》。《資格證書》的有效期限為三年，並可在其有效期滿前兩個月申請複認。

中國藥品管理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國藥品管理法**」）於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通過、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中國藥品管理法，直接接觸藥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必須符合國家標準、符合藥用要求及符合保障安全的標準。藥品生產企業不得使用未經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直接接觸藥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的《直接接觸藥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管理辦法》，直接接觸藥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必須符合國家標準，而藥品包裝材料和容器製造商必須將申報資料及包裝樣品報省級藥監局以申請《藥包材註冊證》，省級藥監局應當進行初步審查，並將該申請連同其意見報送藥監局。申請成功者將獲得有效期為五年的《藥包材註冊證》，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可提出再註冊申請。

法律及法規

與我們運營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知識產權

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自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作最新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根據專利法，公司可根據工藝成果的性質申請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專利權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第三方使用者必須得到專利權人同意或取得適當許可，方可使用該項專利，惟法律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否則，使用將構成侵犯專利權。如發生任何侵犯獨家使用專利權的行為，會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向被侵權方作出賠償。

商標法

根據由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註冊商標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如有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將被處以罰款，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向被侵權方作出賠償。同時，根據商標法，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環境保護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環境噪聲污染防治**」）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律及法規

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清潔生產促進法」)。

環境保護法(由常務委員會頒佈並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規定任何建設項目均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污染環境項目的管理規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並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和地方政府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排放污染物。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排放標準的企業事業單位，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治理。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企業事業單位，由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根據有關違反程度及情況給予行政處分包括處以罰款，或者責令停業、關閉。同時，造成環境污染危害的企業，有責任排除危害，並對直接受到損害的單位或者個人賠償損失。

中國政府已就向環境排放廢水、固體廢物以及噪聲頒佈一系列法律，包括水污染防治法(最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及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最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分別規定水污染以及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治及監督管理。根據前述法律，新建、擴建、改建向水體排放污染物及／或產生噪音及固體廢物的項目，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依法作出排污申報並依照規定排放污染物。對違反前述法律的企業，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可依照法律法規對其給予行政處罰。造成環境污染危害的企業，有責任排除危害，並對直接受到損害的單位或者個人賠償損失。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清潔生產促進法，設計產品及包裝的設計，應當考慮其在生命週期中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影響。優先選擇無毒、無害，易於降解或者便於回收利用的方案。企業對產品的包裝應當合理，減少包裝性廢物的產生，不得進行過度包裝。

法律及法規

產品出口

貨物進出口主要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進出口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及《貨物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最新修訂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司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法規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備案登記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對外貿易司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直接進口或者出口貨物的中國組織或個人應向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註冊登記後，中國組織或個人可在有海關部門的中國任何口岸或地點進行清關。

根據進出口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國家可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禁止及限制貨物進出口。國家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國家規定有數量限制的進口貨物，實行配額管理。其他限制進口貨物，實行許可證管理。進口屬自由進口的貨物，不受限制。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修訂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貨物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對限制出口的貨物實行出口許可證管理。商務部會同海關總署負責制定年度《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

中國進出口商品檢驗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商檢法」）最初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根據商檢法，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律及法規

出口危險貨物生產包裝的企業，必須申請商檢機構進行包裝的性能鑒定。生產出口危險貨物的企業，必須申請商檢機構進行包裝的使用鑒定。使用未經鑒定合格的包裝的危險貨物，不准出口。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本集團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培訓，確保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及維修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並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

一般而言，任何生產經營單位，從業人員超過300人的，應當設置獨立的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進行安全生產管理；從業人員在300人以下的，應當配備專職或者兼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進行安全生產管理，或者委託具有國家規定的相關專業技術資格的工程技術人員提供安全生產管理服務。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可被處以罰款及罰金，責令停產停業整頓；造成嚴重後果，追究刑事責任。

勞動及社會保險

根據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及若干其他權利。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並須按時支付符合某一最低工資標準的報酬。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向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其實施條例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施行。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和與其建立勞動關係的勞動者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如有違反勞動合同法的任何法律規定，由中國勞動管理主管部門作出行政處罰，包括警告、責令改正、罰款、責令向勞動者支付工資及賠償金、吊銷營業執照及其他處罰。

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用人單位必須向相關社會保險行政部門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對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工傷保險基金繳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及職工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僅由用人單位繳納。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職工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用人單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須按時、足額為其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辦理或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的，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房地產法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物權法所稱「物權」一詞是指權利人依法對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權利，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根據此法，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佔、買賣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土地。然而，土地使用權可以依法轉讓。單位和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以證書，確認土地使用權。

法律及法規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國家依法實行國有土地有償、有限期使用制度。但是，國家在此法規定的範圍內劃撥國有土地使用權的除外。土地使用權出讓，可以採取拍賣、招標或者雙方協定的方式。土地使用權出讓，應當簽訂書面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土地使用者需要改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約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須取得出讓方和市、縣人民政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的同意。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此條例，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應辦理登記。房屋租賃期間出租人出售租賃房屋的，應當在出售前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有優先購買權。

與外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資企業的成立、經營及管理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受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這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而公司以所擁有的資產價值為限對公司的債權人承擔責任。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出資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如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有關規定為準。

外資企業的註冊成立、組織架構、管理、年度審查、外匯管理、勞工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等須遵守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照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聯合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修

法律及法規

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現行目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施行。目錄載有引導外資市場准入的具體規定，詳細訂明有關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目錄的准入範圍。未列入目錄的產業為允許產業。根據目錄，鋁質氣霧罐、鐵罐、氣霧閥、家用型噴霧、噴霧機械及器具生產屬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股息分派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實施條例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其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四日頒佈的實施細則。

根據中國現行的監管制度，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文另有規定，否則中國公司須提取至少10%的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該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除非過往財政年度的虧損已彌補，否則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分派。中國公司法實施後，是否對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撥款以及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佔稅後利潤的比例由外資企業的董事會決定。

外匯管制

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的經常項目外匯支付（包括進出口貨物及服務的付款以及匯入與匯出中國的收入及經常轉移付款）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任何經營售匯及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保留或售予經營售匯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律及法規

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支付包括跨境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且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外匯支付與外匯購買的規定，憑有效單證以國內機構擁有的外匯支付或向任何經營售匯及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依法清算的外商投資企業於清算及納稅後，屬於外方投資者所有的人民幣金，可向任何經營售匯、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出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進一步規範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金結算管理。根據該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金由外匯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可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只可用作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的用途。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不得改變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可用作償還人民幣貸款(如該等貸款的款項從未被使用)。此外，外商投資企業經商務部批准用作中國股權投資的資金轉移應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審批。任何中國實體或個人從出售中國企業的股權或權益予外國投資者而獲取的盈利必須以專用外匯賬戶辦理入賬。這類賬戶的開立及任何相關資金轉移必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根據相關規例審批。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均按統一稅率25%繳納所得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企業現時享受的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將被取消。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並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認定(複審)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自認定(複審)批准的有效期限當年開始，可申請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企業取得省、自治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律及法規

區、直轄市或計劃單列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機構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後，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務減免。手續辦理完畢後，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的稅率進行所得稅預繳申報或享受過渡性稅收優惠。

股息分派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監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這些法規，向外國投資者支付股息免徵預扣稅。然而此規定已被新企業所得稅法取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支付予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一般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就股息徵收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可根據中國內地與非中國投資者居住的稅法管轄區之間的條約降低。

根據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企業為中國內地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擁有其至少25%的股本權益，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企業分派股息的法團接受者須於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該直接所有權規定比例。

增值稅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並其後修訂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照「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而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則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